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7/Rev.1
2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匈牙利、
意大利、立陶宛、马拉维、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8号决议，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利的第1993/2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3/42号和第1993/4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执行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4/72和Corr.1及2)，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34和Add.1-4)，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并对所有人切实确保无歧视和平等，均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5至27段所载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有关促进和平与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最后报告；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并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呼吁有意愿的国家酌情考虑签订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定以便确保护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给予适当注意；

6. 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继续给予适当注意，并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内载有关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用的建议；

议；

7. 鼓励政府间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促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在少数群体问题、人权以及处理、解决和预防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以此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在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可能出现的情况方面提供协助；

9.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方面对《宣言》中所载原则分别给予适当注意；

11.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有关《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12. 请秘书长就与促进和执行《宣言》有关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和资料,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考虑在现有人权机制框架内请求一名或多名专家的协助和/或其他形式的专门知识,以便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13.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分析报告。

XX XX XX XX XX